

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發行預付禮品卡的行為已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我們或因有關違規行為被採取執法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百貨店全線發行預付禮品卡。我們發行預付禮品卡所收取的現金，為我們從客戶所收取的預付款，有關款項增加我們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但於客戶以預付禮品卡結餘（而非其他付款方法如現金、信用卡或其他扣賬卡等）購買貨品或服務付款前，有關款項不屬於營業額或銷售收益總額的部分。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貨品或服務而客戶以預付禮品卡結餘結付發票的銷售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0.2百萬元、人民幣565.3百萬元、人民幣592.6百萬元及人民幣334.2百萬元，分別佔上述各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計銷售收益總額30%、33%、32%及33%。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我們百貨店所發行的預付禮品卡的預付額結餘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55.5百萬元、人民幣327.3百萬元、人民幣352.5百萬元及人民幣324.5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發售預付禮品卡的行為已違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務院糾正行業不正之風辦公室及人民銀行於2001年1月1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嚴禁發放使用各種代幣券（卡）的緊急通知》（「**緊急通知**」）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的董事從業界消息得悉，不論中國現行監管限制如何，百貨店發行預付禮品卡乃中國的慣常行業做法，且位於中國多個城市的數家零售營運商曾經及仍然發行預付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不知悉有關當局已就有關不合規情況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

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有可能會對我們的百貨店執行緊急通知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或因有關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而被採取執法行動。如對我們的百貨店執行緊急通知及有關法律法規，則人民銀行或會勒令我們停止發行預付禮品卡。如被要求於我們能實行任何替代計劃前一段短時間內迅速減少甚或終止使用預付禮品卡，我們的客戶或會因未能如往常方式以預付禮品卡與我們進行買賣而對我們失去信心，繼而將難免令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干擾。另外，此方面的規則及法規可能有變，且不能肯定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不會頒佈新規則及法規或修訂現行規則及法規，或要求我們更改或即時終止發行預付禮品卡，而在上述情況下，並不保證我們將能繼續以同一模式經營及／或符合任何有關規定，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如執行緊急通知及有關法律法規，則人民銀行可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向我們處以發行該等預付禮品卡的罰款，款額合共最高人民幣600,000元（按每家營運實體罰款人民幣200,000元計算）。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有關發行預付禮品卡的現行法律法規屬規管性質，並無牽涉任何刑事責任或刑事制裁條文規定，且不符合該等法律法規所涉及的懲罰亦屬行政性質。倘於指定期限內未有支付罰款，有關當局或會另加處罰、凍結及查封有關資產或移交法庭處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中國現時規管預付禮品卡發行的法律法規並無訂明有關當局勒令該等發卡商贖回所有外發預付禮品卡，或要求我們退還預付禮品卡持有人付款所產生的有關收入的任何措施。然而，倘若有關當局嚴格執行緊急通知或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將被勒令即時糾正任何不合規行為，包括即時贖回我們所發行的全部外發預付禮品卡，而預付禮品卡持有人亦可能就預付禮品卡的預付額退款對本集團提起民事訴訟，我們就該等民事訴訟而承擔的最高風險將為預付禮品卡的有關全數預付金額、利息及有關民事訴訟涉及法庭訴訟費。然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應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責任，且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可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向我們的控股股東追討彌償，但緊急通知或有關法律法規的執行或會使我們須即時停發預付禮品卡，如我們未能及時實行任何其他計劃，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而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目前在廣東省深圳市經營絕大部分業務，並且在當地賺取絕大部分收入

我們是一家深圳百貨連鎖企業，12家現營店當中有10家設於深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有99.1%、98.6%、94.9%及94.7%銷售收益總額乃來自深圳的百貨店。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現主要依賴深圳（特別是零售業）經濟的持續蓬勃發展及增長，而除深圳寶安區沙井店（已於2010年8月開業）外，我們有意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深圳零售網絡，於2012年或之前開設四家新店（包括寶安區民治店（現預計於2010年11月或前後開業）及福田區益田店（現預計於2012年開業））。近年來，深圳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人均消費支出及零售消費額都一直迅速大幅增加，令我們的深圳業務大大獲益。我們的深圳業務是我們的主要收入及利潤來源，其發展規模及速度將相當視乎深圳能否繼續保持同樣的增長速度。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亦容易因深圳的營商環境出現逆轉，如當地政府政策改變、爆發疫症、火災、水浸或施加新法律限制等，而遭受打擊及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這種情況或會導致零售需求下降或經營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在開拓新市場及落實擴展計劃時或會遇到困難，而有關擴展工作亦可能令我們的管理及行政資源緊張

我們將來持續取得成果將相當依賴我們能否落實擴展計劃，以保持我們在基地市場的領導地位及開拓與進軍中國其他零售市場的新市場。我們有意同時在目前經營所在區域及深圳市主要住宅或商業區以外展現良好商業潛力的地區內，繼續開拓業務及增設新店。

除深圳寶安區沙井店（已於**2010年8月**開業）外，我們現計劃於**2012年**或之前在深圳設立四家新店（包括寶安區民治店（現預計於**2010年11月**或前後開業）及福田區益田店（現預計於**2012年**開業）），銳意在深圳市政府轄下全部六個行政區內建立據點；另在湖南省長沙設立兩家新店，在廣東省廣州開設兩家新店及在廣東省汕尾開設兩家新店。我們亦將會考慮於時機適當時進軍具市場潛質的不同地區，及／或收購合適的百貨店或零售連鎖業務。成功落實上述計劃與否或會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充裕的資金及人手等資源供應、物色合適場地及就這些場地談判可接受的條款或租約、擴張網絡後調校物流及其他營運與管理系統、商品供應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適時向我們給予各種形式的支援以打入新市場的能力及意願、我們招攬可提供具吸引力流行商品的專營商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的能力，以及我們產品的持續消費者需求能足以支持可接受的利潤率等。上述某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

我們未必能達到計劃擴展，或有效地把任何新店整合到我們現有的連鎖網絡。特別是，我們新開設或收購的商店或未能達到所期望的銷售及盈利水平，以及在新地區市場內增設門市所形成的挑戰可能有別於我們目前或以往在現有地區市場所面對者。因為我們進入新市場，我們未必能進行準確的評價及調節以配合有關市場的消費者品味、喜好及需求，開設新店相關的租賃、行政、經銷、物流及宣傳成本亦可能較高，繼而或會導致我們的資金緊絀。此外，我們進行擴展將不斷地動用我們的管理、人力、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

我們進入新市場的擴展計劃亦可能受制於地方政府頒佈及／或執行不斷轉變的政策及發展方案。如果這些地區的經濟發展未如我們預期，我們可能在開設新店早期已蒙受虧損或在不理想的位置經營若干商店，以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計劃擴展成果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新店的組織和資訊技術系統內執行現有的營運、財務及管理程序，以及聘請和培訓合適的人員經營新店和應付其他管理和行政工作。若我們未能有效地控制增長，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維持及擴充我們的百貨店連鎖業務開支龐大，我們未必能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

為了維持我們的百貨店連鎖業務，我們不時需要付出資本開支來佈置、裝修及翻新商店，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和作其他改善工程用途。我們無論通過自行開設新店或收購現有商店來實行擴展計劃，亦將需要作出龐大的資本開支。我們的競爭對手，尤其是已透過合資合作或成立零售門市的方式進入中國市場的國際零售營運商，可能擁有比我們雄厚的財務資源，使我們在爭取黃金地段開設新店或向第三方經營商收購新店舖方面不敵競爭對手。此外，在連鎖網絡內的新設立或收購商店開業後，若商店的利潤未如理想，我們或需繼續注入額外資金。〔●〕後，我們擬繼續實行主要於租賃物業內開設及經營百貨店的策略。我們計劃於深圳購入一幅土地以興建一座綜合大廈，當中將設有一家新店。由於進行該等購地，我們所付出的資本開支可能較高，亦可能需要應付現金流量所需。我們可能需要透過銀行借貸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來撥付這些資本開支。我們日後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面對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將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ii)零售及類似公司進行集資活動所處的整體市況；及(iii)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未必能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甚至根本不能取得額外融資。另外，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的條款和金額或會導致股東的股權遭重大攤薄。其他融資活動或將所得款項匯入中國亦可能需取得中國規管批准，但這些批准未必可及時或根本不能取得。倘不獲足夠資金，我們發展和擴充業務的能力或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購入土地上開設新店可能付出較高資本開支

如上文所述，我們計劃於深圳購入一幅土地以興建一座綜合大廈，當中將設有一家新店。視乎日後市況而定，倘機會出現，我們於進行建築項目、預計資本開支及購地相關資金來源的詳盡可行性研究後，或會考慮選擇於購入土地（而不是租賃土地）上開設其他新店。由於進行該等購地，我們所付出的資本開支可能較高，所需要現金流量可能較大。我們在此方面可能付出的資本開支將取決於本集團可能購買的個別土地的購買成本，以及日後地產市場的波動情況。因此，我們當前未能估計購地所涉及的資本開支金額。我們亦可能產生其他成本，如在購入土地上開設百貨店的建築成本，以及購入土地的折舊成本。我們或需透過銀行借貸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來撥付這些資本開支，因而將涉及如利息開支等融資成本。另外，我們可能承受與購地及於購入土地上建築我們的店舖相關的風險及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誤期風險、建築工程需要不同管理專才及購入土地的物業價格波動風險等。長遠來說，所有此等與購地及在購入土地上設店相關的風險及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不能在合適地點及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店舖，則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零售業務相當依賴我們取得人流高及交通便捷的優越黃金地段來設店的能力。目前，我們是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物業來經營大部分商店的，這使我們承擔租金市場波動的沉重風險。我們租用店舖的大多數租約按長期基準議定，租期介乎12至20年不等；當中除陸河店外，並無任何租約會於未來三年期滿。我們投放大量資源於店舖的內外裝飾及裝修。當每項現有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屆滿前，我們需就可續期的租賃協議商議條款及條件。若我們未能按有利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取得可接受的租金）續訂該等租賃協議，則我們或須遷往其他物業，因而產生額外且可能重大的成本。鑑於該等地點罕有而且租金相對偏高，故不保證我們將能在合適的地點得到或獲得該等替代場地，或按有利的條款租用。有關我們租約的付款條款的更多資料，見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

此外，鑑於中國經濟增長帶動地產市場殷切的需求，我們的董事預料我們現時租用的商店租金成本將會增加。如未能以有利的條款在該等優越黃金地段成功設立或維持我們的商店，則可能導致銷售下降及／或在該等地點經營業務的經營成本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潛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還計劃把零售業務進一步伸延到選定的中國零售市場。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地區的優越黃金零售地段供應將會十分罕有，因此對得到甲級物業的競爭將相當熾烈。若我們未能得到稱心的物業，則我們未必能夠按預定時間實現擴展計劃，並可能對我們的持續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商店周邊的營商環境可能對我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零售業務主要依賴客戶蒞臨及光顧商店，故我們的表現非常取決於店舖位置。店舖位置人流高及交通便捷，可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締造利好的營商環境。相反，人流低的位置或店舖周邊營商環境的任何逆轉情況出乎預期或不能控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商店位置人流構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影響店舖交通便捷程度的任何道路維修工程、任何區域發展或重建計劃、任何新住宅發展項目竣工期延誤，或住戶延遲入住有關住宅發展項目。因此，對商店客流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淨利潤部分來自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屬於非經常性質，亦並非來自我們的核心業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74.8**百萬元，但上述利潤當中的一部分（金額約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乃來自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為上市證券及金融產品投資）的收益，屬於非經常性質，亦並非來自我們經營的核心業務。於**2009**年內出售該等持作買賣投資屬我們融資收入的一部分。由於有關出售，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大幅增加**333.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7**百萬元，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出售持作投資證券的收益卻只有人民幣**4.9**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收入反覆，亦可從**2007**年引證。融資收入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37.0%**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這減少主要是我們當時出售持作投資證券的淨收益只有人民幣**4.9**百萬元，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收益為人民幣**11.1**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分別為**6%、18%及20%**。按我們的實際稅率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除稅後淨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已自**2010年1月**起大幅減少進行證券投資，而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投資活動的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0.2百萬元**，佔我們同期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的**0.2%**。因此，我們預期〔●〕後不會繼續享受來自非經營收入的該等特殊性收益，我們亦不會撥用與於業務記錄期內作出投資的金額相若者進行投資。此外，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投資涉及風險。該等持作買賣投資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並不保證我們能夠繼續從該等投資中獲利。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而且不一定能挽留及吸引人才

我們擁有一支富經驗且穩定的管理團隊，當中大多數自我們成立以來效力至今。在我們所有執行董事擁有逾**20年**中國零售市場工作經驗的同時，我們的大多數高層管理人員亦擁有逾**15年**中國零售市場工作經驗。我們的成功一向並將繼續非常依賴主要管理團隊（包括我們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團隊成員）的策略及遠見。有關我們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他們大多數在我們的日常運作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負責制定策略應付千變萬化的市場環境。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他高層管理成員突然離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市場對人才的競爭目前並可能繼續激烈，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藉挽留現有的行政人員及其他資深人員及／或藉增聘合適的員工來控制我們的業務擴展。

我們或未能及時領取或續領若干有關證書、執照及許可證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我們須就業務營運向中國若干政府機關取得多類證書、執照及許可證，如煙草專賣許可證及排污許可證。領取和續領該等證書、執照和許可證需時，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能夠取得或續取一切所需證書、執照和許可證。倘若上述任何情況發生，則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預期會進一步擴展到新市場，故我們或需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領取其他相關證書、執照及許可證。並不保證我們能夠取得或續領一切相關證書、執照及許可證，而未能及時或完全不能取得或續領任何證照可能會窒礙或耽誤我們的擴展計劃。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因我們未能領取有關排污許可證而可能蒙受的所有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搬遷深圳配送中心及設立員工培訓中心而增加成本

我們的深圳配送中心現設於深圳福田區，該區是深圳的中央商務行政區。深圳配送中心目前座落的地點便捷，我們往返深圳配送中心和深圳各商店的運輸時間較短，讓我們能夠迅速補添商店存貨及調節商店的產品組合，以便在較短的時間內應對某些特定地點不斷轉變的客戶需要。但是，鑑於深圳配送中心目前所在領域並非傳統的倉庫補給地區，加上剩餘的租期僅至**2012年12月31日止**，因此我們計劃於**2012年末或之前**將深圳配送中心遷往深圳的工業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搬遷計劃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我們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興建新物業以取代深圳配送中心及設立一座新員工培訓中心可能收購一幅土地進行討論。該等討論正在進行，但未曾協定具體的收購條款及條件（包括建議交易的框架）。另一方面，我們可能考慮物色其他地點，並可能與其他人士就收購計劃進行磋商。於挑選新配送中心的地點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如土地成本及我們可能需付出的運輸成本。設立培訓中心將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有系統的銷售及服務技巧培訓及我們商店運作的實際知識。我們相信，設立員工培訓中心將完善員工培訓設施，並提升我們提供的客戶服務質素。我們擬利用內部資源撥付收購該幅土地，以及撥用部分〔●〕於該幅土地建設及設立一座配備現代化倉庫及貯存設施及設備的新配送中心及一座員工培訓中心。預期新配送中心及員工培訓中心的面積將約為**60,000平方米**，其中約**55,000平方米**的面積將用作新配送中心，而餘下約**5,000平方米**的面積則用作員工培訓中心。現預期新配送中心及員工培訓中心將於**2012年末或之前**啟動運作。有關搬遷工作或為本集團帶來調節問題、延長運輸時間及提高運輸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預料及提供具吸引力的貨品來滿足客戶品味及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一向都能成功提供一應俱全的商品及服務，讓各類客戶感到稱心滿意。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得以保持業務增長，在某程度上有賴我們能夠維持種類齊備的貨品同時，亦能夠預料和適時應對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及喜好，並相應提供有關商品和服務。我們提供的部分產品，特別是電子類產品，款式及技術可能經常推陳出新。國內（特別是發展迅速的深圳區）的消費需求及潮流趨勢瞬息萬變，而客戶接受新產品與否受到多類因素所影響，包括當時的經濟情況、可支配收入、全球生活潮流、價格、功能、技術、外觀及許多其他因素。我們商店提供的某些商品有可能不會廣獲消費者接受而變得過時。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向供應商選貨或爭取專營商品來贏取客戶支持的持續能力，以及我們提供數量充足且具吸引力及合潮流的商品來滿足消費者需求的能力。若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或作迅速調節來順應消費者需求及喜好的大趨勢及提供新穎且具吸引力的貨品，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供應商及專營商的關係

我們業務和增長策略的成功非常依賴我們與商品供應商及專營商的關係。若我們未能與現有商品供應商和專營商保持良好的關係，或未能與新的商品供應商和專營商建立和保持關係以獲得適合客戶的新產品，則我們未必能爭取到具競爭力的條款，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將會增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或專營商不會整合業務，使之在與我們進行合約談判時處於議價優勢。若我們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持與供應商及專營商之間的安排，則我們的銷售成本將會增加，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能否在現有市場增設商店及進軍新市場，在某程度上取決於供應商以有利條款向我們的新店提供現有和新產品的意願及能力，以及我們引入可提供具吸引力的合潮流商品的專營商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的能力。由於我們不斷拓展百貨店網絡，若供應商不願和不能以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供應其部分或所有產品，及／或我們不能吸引專營商，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減少。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市場形象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店內提供的品牌產品和服務。我們通常與主要品牌供應商、專營商及商店租戶訂立為期一年的合約，但部分類型的商店租戶，如食肆、電訊公司及美容院等，租約期通常介乎3至10年。百貨店和其他零售門市對流行時尚品牌和產品的競爭十分激烈。倘若任何主要品牌供應商或專營商終止與我們所訂的商業合約，以及我們未能物色其他適合的替代供應商和專營商，或他們的供應條款在商業上並非有利於我們，則我們的市場形象和業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全部商店一律以同一標徽「威寶書院」經營，而且布局、色調和裝潢等內外觀設計相近，藉以提高和加強客戶對我們商店的認識和品牌知名度。

倘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會輕易受此影響，並不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經許可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若我們無法或未能維護我們對有關知識財產的權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銷方案產生不利影響。在針對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執行我們的權利時，我們可能因提出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產生成本，這將對我們的企業聲譽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承擔責任

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盡量降低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發生的可能性，而我們亦未曾因被指稱侵犯知識財產而遭任何第三方追討索賠，但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仍有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並因而承擔責任。倘日後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出現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案件，我們的聲譽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銷售多家廠商和供應商供應的產品，當中部分產品本身可能侵犯了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作為經銷商，可能會因有關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而知識產權所有人通常會首先對經銷商（並非廠商）採取行動，以制止侵權產品繼續銷售和流通，並迫使經銷商支付賠償。若我們的專營商和商店租戶在我們的商店內銷售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商品，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亦被視為須共同承擔責任。雖然製造商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專營商有責任向我們彌償因所提供的產品或於我們商店所銷售產品侵犯知識產權而招致的任何索賠，但不保證此等製造商及供應商及／或專營商將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或保險保障以履行有關彌償責任。

在上述情況下，若我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因對第三方提出任何知識財產侵權索賠進行抗辯而招致費用，這將對我們的企業聲譽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有效地控制存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直接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分別佔合計銷售收益總額的50.3%、50.7%、51.0%及50.2%。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為人民幣177.4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86.2天、82.3天、79.7天及67.7天。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佔總資產的15.4%、14.0%、14.0%及12.3%。由於我們可以把任何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退回有關供應商，故我們並無就該等項目計提撥備。倘若我們的存貨不足，則我們滿足消費者需求的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的存貨過剩，則我們的現金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倉庫存貨涉及成本。此外，倘若存貨損毀（譬如因火災），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不能獲得保險公司賠償全部損失，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進一步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索賠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廠商及經銷商如在中國生產或銷售次貨，則可能因該等產品所引起的損失或傷害而招致責任。根據在1987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國民法」），因次貨造成他人財產損失或人身損害可導致有關產品的廠商或經銷商承擔民事責任。199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生效，當中對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貨品及服務時享有的法律權利及權益作出了進一步保障。目前，所有企業實體在提供貨品及／或服務以供銷售時，必須遵守及符合消費者保護法。

我們向第三方商品供應商採購直接銷售產品，並依賴專營商在我們的商店內銷售產品。儘管我們已對採購產品採納質量控制及訂有一套專營商挑選準則，但如有任何客戶因從我們的商店內購買產品而受到任何不良影響，則該等客戶或會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賠。

由於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我們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所以我們跟隨市場慣例一樣並無投購任何相關保險。我們已向供應商及專營商取得彌償保證書，保證就因供應商所提供之／或專營商所銷售的商品而可能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提供賠償。雖然這些彌償保證有助保護我們，且屬降低風險的策略，但不保證供應商及專營商將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有關彌償保證，亦不保證我們所獲的彌償付款將足以彌補我們就產品責任索賠所支付的全數費用，如我們的調查費用及行政成本等。

風險因素

倘若客戶針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賠，不論勝訴與否，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按性質及範圍支付或解除索賠，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並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向有關廠商、供應商及／或專營商索回任何賠償，亦不保證任何有關保賠金額將足以彌補我們所承擔的相關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的保險保障或不足以彌補一切損失

雖然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獲得中國零售業慣常的保險保障，其範疇涵蓋財產損失或損毀、現金盜竊和其他公眾責任的風險，但我們並無就國內正常行規一般不受保的若干風險投購保險，如產品責任索賠。因此，有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不會就特定損失、損害和責任而獲得保障或賠償，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因任何資訊科技系統故障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執行一套靈活的綜合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我們經營的所有商店，範疇涵蓋我們商店的運作及管理、銷售及促銷管理、客戶忠誠計劃、供應商管理、財務管理及辦公室行政事務。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亦實時管理及追蹤每家商店的存貨。若系統故障或不足以致資料輸入、檢索及傳輸中斷，或延誤網絡回應時間，都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正常運作，因而降低客戶的滿意度。此外，我們亦正探索發展我們網上購物業務的潛力。倘若互聯網運行及／或相關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所採納災難修復計劃足以處理我們資訊科技系統故障，但不保證這災難修復計劃能有效地實行，以及我們將能在短時間內恢復運作，以免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日後使用新系統軟件也可能存在固有風險，包括我們能否成功把軟件整合到現有網絡系統。若我們現有或將來的資訊科技系統沒有正常運行以達到我們作為零售營運商的特定需要，我們的表現和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營銷及促銷我們的商店，我們的銷售或會下跌

自展開零售業務以來，我們一直推出和舉辦促銷活動。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促銷和營銷活動不但提高了我們的營業額，更提升和加強了商店的品牌和市場形象。可是，我們未必能繼續設計、籌備和舉辦備受客戶歡迎和吸引客戶的促銷活動。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藉著舉行類似活動或籌備更吸引的活動與我們競爭。所以，我們的推銷和促銷活動工作將來未必有效。特別是，未能產生利好成果且成本龐大的大型營銷活動，或會對我們的營業額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基於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面臨開支增多及／或利潤率減少的情況，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租賃物業或由我們租賃的物業存在問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被中斷，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項租賃物業的業主尚未取得上述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其中兩項亦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若任何該等業主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該兩項租賃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則業主可能被要求清拆上述物業，我們因而可能須搬遷業務。這種情況將使我們因業務中斷而招致額外成本。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我們作出彌償，並隨時就我們因租賃物業或由我們租賃的物業的業權出現問題、無法登記及未能取得業主同意而蒙受的一切索償、要求、成本、費用、罰款、處罰及收費作出全數彌償。

雖然我們可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提出彌償，但遭懲處或徵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中「租賃物業」一段。

我們適用的若干政府優惠政策期滿或改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窒礙我們在目標市場的擴展計劃

我們一直受惠於中國政府近期頒佈的以舊換新計劃。我們是首15家零售企業於2009年10月獲委任為以舊換新計劃的深圳認可銷售企業之一；自2010年5月起，我們更獲委任為該計劃的認可回收企業。我們相信，我們作為以舊換新計劃認可銷售企業的地位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吸納該計劃相關的龐大潛在客戶群。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未能保持以舊換新計劃認可銷售企業的地位，則可能會喪失計劃下若干數目的潛在客戶。

此外，以舊換新計劃亦是中國政府自2009年6月試行一年的短期刺激經濟政策。根據商務部、中國財政部及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010年6月3日發出的《商務部、財政部、環境保護部關於印發家電以舊換新推廣工作方案的函》，以舊換新計劃已暫定於有關省市（包括廣東及深圳）延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並將計劃範圍擴大至包括湖南等省份。然而，擴展以舊換新計劃的相關實施辦法尚未落實，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延長效期的進一步詳情（如獲委任的銷售企業名單及其他條款）尚未公佈。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會進一步延長該計劃效期，或推行其他提供類似擬定優惠的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擴展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面臨我們不能控制的天災、戰爭及疫症或流行病，並可能招致損失、虧損或業務中斷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特別是廣東省及湖南省）整體的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自然災禍、疫症或流行病和其他天災都是我們不能控制的，並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和人民生計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某些城市面對著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的威脅。例如，2008年1月和2月，華南地區（尤其是長江三角洲）發生嚴重雪災，導致華南地區交通系統癱瘓，上述地區農作物失收。2008年5月和6月，四川省發生強烈地震和連番餘震，災區傷亡無數，財產盡毀。2009年4月，墨西哥爆發H1N1豬型流感（「H1N1豬流感」）並蔓延全球，令患者致死，引起廣泛恐慌。如發生該等自然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某些地區包括廣東省，容易受到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等疫症所影響。如廣東省或中國其他地區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或有豬流感或禽流感爆發或出現任何疫症，都可能引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中國經濟放慢，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華南地區如有可能再出現雪災以致國內交通系統癱瘓，可能會干擾我們與湖南省長沙市內商店之間的通訊和物流安排。戰爭和恐怖活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員工損傷、釀成人命，招致我們設施損毀、經銷渠道中斷和破壞市場，以上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整體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亦帶來不確定因素，以致我們的業務蒙受不能預測的損害。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商店一般設在人流眾多的公眾區域，但這些區域均有可能發生恐怖襲擊、民眾示威和其他不可預測的事件。任何該等不可預測事件（尤其是在廣東省和湖南省發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零售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中國零售業的激烈競爭

中國零售業的競爭相當激烈，當中國於2001年12月加入世貿，而中國零售市場隨之開放後，競爭更趨白熱化。

我們正面對國內及國際百貨店、超市、大型超市、便利店、專賣店和折扣店經營者所帶來的熾烈競爭。特別是，外國零售企業的品牌家喻戶曉、資金來源龐大、營運經驗豐富、擁有全球化的採購和銷售網絡、技術尖端的物流管理系統和高質素的服務概念。

除了外國企業進入中國市場外，我們亦與中國國內其他零售經營者競爭，其中部分可能進行跨地域拓展和供應鏈整合，藉此克服外國競爭對手所帶來的競爭。此外，專賣店在中國出現，尤其是國際知名品牌採用連鎖專賣店和特許經營店等模式進入國內市場，使競爭全面加劇，亦為專營店（部分是國際知名的品牌）提供嶄新的零售渠道。現不保證我們的策略將仍具競爭力，或這些策略日後將會繼續成功，而我們的銷售和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零售市場逆轉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消費者的零售購買力在經濟低迷時期轉弱，故中國的零售業相當容易受到經濟大勢所影響。在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的全年營業額絕大部分是來自中國國內商店的零售銷售。雖然中國經濟近年來保持迅速增長，而且國內生產總值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強化了消費者的消費力，但2008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倒退已令有關增長速度放慢。此外，H1N1豬流感在全球爆發，可能影響到消費者的信心，因而阻慢中國經濟復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消費支出或會減少，以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損。

風險因素

消費者喜好及／或購買力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零售業務的表現主要取決於客戶對百貨店、大型超市、超市、便利店、電器店的選擇、他們的可支配收入、他們對經濟的信心和許多其他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現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來會繼續在我們的商店內購物。若客戶日後的購物習慣轉變，則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雖然中國的經濟近年來迅速增長，但不能保證將來可保持這增長速度。中國（或特別是在廣東省和湖南省）的經濟如長期緩慢發展或低迷，可能導致這些地區的客戶減少消費，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的銷售

我們的銷售收益總額受到季節性的購物模式所影響，如涵蓋新年、春節、中秋節、勞動節、國慶日、聖誕節和其他節日假期等「旺季」。在接近這些期間的日子裏，我們通常會錄得並預期將繼續錄得比重較高的銷售。由於這些波動，在單一財政年度或在不同財政年度內比較不同期間之間的銷售和經營業績意義不大，亦不能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因此，若在旺季我們的業務因爆發傳染病和發生其他不可預測的事件而中斷或受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將蒙受較大的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不能保持增長及實行擴展策略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都是在中國經營，而我們的大多數收入亦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非常容易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一直以來，中國經濟以中央計劃經濟為主，在許多方面都有別於世界其他已發展的經濟體系，包括：

- 其結構；
- 政府干預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和

風險因素

- 資源配置：

基於上述差異，若中國的經濟與其他已發展國家近似，我們的業務發展的方式或幅度未必與預期者相同。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導向市場主導經濟。中國政府已推行經濟改革措施，提倡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並藉著頒佈工業政策繼續在行業監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可是，我們不能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和政策或有關法律、規則和法規改變會否對我們目前或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並不確定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都是在中國經營。中國的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過去的判決只可作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制定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和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的法律、規則和法規以完善法制。

不過，由於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的發展未臻完善，且鑑於已頒佈案例的數量有限和屬無約束力性質，故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對於我們在中國可能被提出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在某程度上存在不確定因素。

與通過境外控股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局限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實行收購策略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六個行政機關所頒佈已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如欲：(i)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國投資企業的增資，使該境內非外國投資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內企業收購資產，或促使向境內企業收購資產並以注入所收購的資產設立外資企業，則必須遵守有關規定。併購規定列明，收購境內企業的經營範圍必須符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亦訂出收購境內企業股本權益的程序。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如我們決定收購某中國企業，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中國企業的擁有人可成功辦妥併購規定的一切所需審批規定。上述情況可能限制我們實行收購策略的能力，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工相關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已分別於**2008年1月1日**和**2008年9月18日**生效。這些勞動法律和規則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的僱傭合同、聘請兼職員工和解僱員工方面施加了更多嚴格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我們須與已連續效力逾**10年**的員工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或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另有規定，否則須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除非發生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實施條例和其他中國法律列明僱主可終止僱傭合同的特殊情況，否則我們未必能有效率地無故終止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我們還須在固定期限合同僱員的僱傭合同有效期屆滿時向他們支付補償金，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所訂明的某些情況除外，當中包括該僱員在僱主提出與當時合同相同或更優厚條件的情況下自願拒絕續訂合同。補償金的金額相等於僱員月薪乘以僱員受僱主聘用工作整年年數計算，惟下列情況下除外：**(i)**倘服務年期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則補償金金額將按一整個服務年計算；**(ii)**倘服務年期少於六個月，則僱主須向僱員支付半月工資作為補償金；和**(iii)**倘僱員的月薪多於中國有關地方政府宣佈的當地上年度平均月薪三倍，則補償金將按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月薪乘以服務年資（最長不可超過**12年**）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已訂有最低工資規定。任何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行為都可能會被處以賠償或罰款責任。此外，根據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視乎服務年資而定，已連續工作滿一年的僱員可享有**5至15天**不等的有薪假期。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假期的僱員可就每個放棄假期享有正常日薪三倍的報酬。由於頒佈了這些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我們的勞工成本經已增加。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爭議、停工或罷工，另外，亦不能保證中國不會頒佈其他或全新勞動法律、規則和法規以致我們的勞工成本和我們日後與員工之間的爭議可能增加。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與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相關的外管局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限制我們注資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或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使我們遭處以罰款

外管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已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通知」)及有關實施條例，據此，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投資的中國居民(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提交《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及向外管局登記；如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重大資本變動，則須於30天內更新外管局的記錄。未能進行登記可能導致中國實體不得向中國居民持有直接或間接投資的相關境外實體分派或藉減資注資、進行股份轉讓或清盤。由於未能確定該等通知與其他審批規定的一致性，故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對外管局通知及有關實施條例以及日後任何境外或跨境交易相關法例的詮釋、修訂及執行方式仍未確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楊先生(為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之一)無須遵守外管局通知及有關實施條例，原因是他是香港居民且並非外管局通知所界定的境內居民自然人。我們兩名實益擁有人楊筱妹女士及李作霖先生為中國居民並須遵守外管局通知及有關實施條例，兩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按外管局通知規定辦妥股權現況登記手續。倘若日後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中國股東未有向外管局登記，則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得進行分派或藉減資注資、股份轉讓或清盤，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收購策略、業務營運，以及向我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於2008年8月29日，外管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當中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成人民幣須受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限制。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只可用於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外管局加強了對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資本兌換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和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外管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得用以償還或預付未償還的人民幣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將受嚴懲，如處以有關外匯管制法規所列的高額罰款。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我們可利用〔●〕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可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及時（甚至無法）取得這些政府登記或批文。若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文，則我們使用〔●〕和撥付我們的中國業務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和擴充業務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一家依賴附屬公司付款提供資金的控股公司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通過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向我們股東派付股息和償還債項的資金供應取決於向這些附屬公司收取的付款。若我們的附屬公司承擔債務或蒙受虧損，則有關債項或虧損或有損其向我們派付股息和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和償還債項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規定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淨利潤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乃有別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還規定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把部分淨利潤預撥作法定儲備金。這些法定儲備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如有）亦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這些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供應和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和償還債項的能力。

我們未必能繼續享受現有的稅務優惠待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實施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有關規則和法規，將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和境內公司和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率劃一為**25%**。有關稅務機關已向先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提供過渡期。以往享有按低於**25%**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可繼續享受低率優惠，並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遞增至新稅率。先前於限定期限內享有標準所得稅率減免優惠的企業可繼續享有有關待遇至屆滿為止。不過，因未獲利而並未享有該等優惠待遇的企業，有關優惠待遇期限從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曆年起計算。因此，待根據舊所得稅法享受的稅務優惠屆滿後，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未必享有先前獲得的稅率優惠，並可能須按劃一稅率**25%**納稅。

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的附屬公司歲寶百貨（深圳）及歲寶連鎖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及有關規則及法規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享受的優惠所得稅率分別為**15%**、**18%**、**20%**及**22%**。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稅務優惠待遇的某些資格須經由有關稅務機關進行年度稅檢。並不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繼續享受上述稅務優惠待遇。任何稅務優惠待遇被撤銷將會增加實際所得稅稅率和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

我們或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指的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已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劃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細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一家企業的業務、人員、財務賬目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我們絕大部分管理人員現駐中國，並可能繼續留居中國。因此，我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企業所得稅。可是，中國居民企業獲豁免就向合資格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收入納稅。由於有關待遇的稅務後果受到實施條例和地方稅務機關如何應用和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條例所影響，故目前尚未明確。若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財政部和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30日**聯合頒佈已於**2008年1月1日**追溯性生效的《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第59號通知**」）。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籌備〔●〕，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和「重組」兩節。根據第59號通知以及有關規則和法規，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其他境外附屬公司轉讓所持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須就資本收益繳納**10%**企業所得稅，有關收益可按所轉讓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釐定。我們已繳納我們須就與重組相關的資本收益繳付的**10%**企業所得稅。於**2009年12月10日**，稅務總局頒佈已於**2008年1月1日**追溯性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第698號通知釐清，資本收益應就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而計算。就有關連人士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而言，如轉讓價被視為並非按公平基準釐定，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應課稅資本收益。此外，該通知規定外國目標公司的賣方（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如符合若干條件，則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30天**內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我們已呈交我們須就重組而提交的相關文件。稅務總局如確定有關間接股權轉讓在不具合理商業目的和濫用企業架構規避企業所得稅的情況下進行，則有權重新界定有關間接股權轉讓的性質和向外國目標公司的賣方徵收企業所得稅。

然而，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實施或執行上述通知的方法和有關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會否作進一步修改現時尚未明確。倘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要求我們就資本收益繳付企業所得稅，則我們的稅務負債或會增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及外匯法規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匯款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和支出都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此外，我們將需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因此，我們承受外幣波動風險。

風險因素

從1994年起，中國按照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把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包括港元和美元）。由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政府進行匯率機制改革，准許人民幣參考一籃子貨幣按市場供需在有管理的情況下窄幅變動。於2005年7月21日，有關改革令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元的匯價升值約2%。自此，中國政府亦曾進一步調整匯率機制。人民幣升值可導致我們的外幣資產（包括〔●〕）減值。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構成不利影響。

多年來，中國政府已顯著減低其對往來賬項目常規外匯交易的控制，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派付股息等。然而，資本賬項目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須向外管局取得批准或登記。在我們的現行集團架構下，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外幣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把足夠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的外幣匯出中國，或履行其外幣責任的能力。

此外，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向外管局辦理有關登記後，我們便能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須事先獲得外管局批准。然而，不能保證中國現行以外幣清償債務及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來會否繼續施行。中國外匯政策改變或對我們清償外幣債項及以外幣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有負面影響。

我們的股份收入或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若我們的外國企業股東因轉讓其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變現有關收益時須繳納10%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就來自轉讓股本投資資產的收入而言，不論有關收入來自中國境內或外國地區，均按企業接納股本投資所在地點確認。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乃新頒佈法例，我們股東所獲收入會否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我們外國企業股東會否獲減免稅項現未明確。若我們的外國企業股東須就轉讓其持有我們的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外國企業股東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收入將會來自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在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源自中國業務營運的股息無須繳納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應付外國投資者「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或須以預扣形式按10%稅率繳納所得稅，惟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或通過中國政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府約定調減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股息和紅利等來自中國境內或外國地區的股本投資收入，均按分派股息和紅利的企業所在地點確認。因此，應付我們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或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

根據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協議**」)，如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否則，股息預扣稅率為**10%**。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收取人須為相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而獲中國企業分派股息的企業必須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一直符合直接所有權的限制。此外，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了《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並於在**2009年10月27日**頒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根據上述法規，非居民企業須獲主管稅務機關批准以享受有關稅務條約項下的優惠。然而，如公司被視為合資格實益擁有人以外的傳遞實體，則不可享有稅務協議所列的稅務優惠待遇。此外，如有關稅務機關認為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享有稅務安排下的稅務優惠待遇，則有關稅務優惠待遇日後或會被有關稅務機關調整。

簡言之，如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正常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或就應付我們非中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中國政府規定向員工提供福利，我們的經營成本或會增加

從1996年起，我們已為若干員工提供若干社會保險（分別為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對該等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乃按中國有關地方政府公佈的當地平均每月工資的某個百分比計算得出。如地方政府把員工保險計劃或住房公積金的範圍或費率進一步擴大，則我們的經營成本將會增加，繼而影響到我們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可能難以向我們居住在中國境內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交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執行從非中國法院所取得針對他們的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我們的主要業務乃位於中國。除楊先生外，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及我們高層管理團隊大部分成員都在中國居住，且在中國境外並無永久地址。因此，投資者或不可能向這些居於中國的人士送交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執行從非中國法院所取得的針對本公司或該等人士的判決。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規定承認和執行英國、美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的法院所作出的民事判斷。因此，在中國承認和執行在上述司法轄區所取得的判決或不可能。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可是，投資者應緊記，中國法院只會承認因訂有專屬司法管轄權條款的商業合約而產生並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可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的經常性款額及金錢。

中國是《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歷來准許在中國交互執行位於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仲裁機構的裁決。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作出安排。這項新安排已獲得中國最高法院和香港立法會批准，並已在2000年2月1日生效。